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鐘俊傑

上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執聲付字第3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鐘俊傑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、18年、無期徒刑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94年度中簡字第2529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張雅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